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珠医疗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料及相关情况进行审核，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聘任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发现违反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。

3、我们同意聘任许新华先生为公司总裁、同意聘任邓羽彤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、同意聘任谭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杨振新、曾艺斌、曾金金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